

张家口顶域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加油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8日，张家口顶域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及相关单位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认真讨论了报告内容，评价了验收工作，通过了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石门管理处207国道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8'27.00657"，北纬41°30'13.25274"。

建设内容：建设一座一体化加油加气站；新建加油加气站总建筑面积1611.47m²，购置30m³双层汽油储2个，30m³双层柴油储罐6个，60m³LNG储罐1个，加油机5台，3台加气机；综合服务楼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833.56m²（包括综合服务区和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1000吨，柴油5000吨，天然气7000吨。

2022年07月，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顶域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11月17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608号。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30709MA7LL67G5W001U。

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

2022年11月开始建设，2023年02月阶段性竣工。

验收范围：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主要内容为：新建加油加气站设施，包括：站房、罩棚、油罐区、加气装置区、洗车房、加油加气枪、危废暂存间及相对应的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验收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

张家口顶域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测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专家

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用埋地卧式油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汽油、柴油、卸油、加油以及储罐储油排放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组成，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油气回收效率 95%以上，油气经回收系统回收后最终经埋地油罐通气管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通气管距地面不低于 4m，油气浓度 $\leq 25\text{g/m}^3$ ）。

据同类型加气站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加气站内天然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噪设备主要为加油机、加气机、潜油泵、电锅炉等。工程通过采用建筑隔声、降噪、减震措施、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洗车用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循环池污泥、含油废物及油罐底泥。

（1）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沉淀池污泥：本项目沉淀池污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油罐底泥、含油废物：本项目产生的油罐底泥、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7 至 02 月 1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

检测日期：2023年2月27日
检测地点：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徐彬彬、李金、李金、李金、李金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和卸油过程中产生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经检测，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相关规定（见监测报告编号：BTYS20230008）。

该加油站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检测，厂界最大浓度为 1.04mg/m³，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该加油站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检测，最大浓度为 1.1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经检测，该加油站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2-58.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6-47.6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总量要求

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新标准要求，规范危废间的标准化建设。
- 3、进一步完善验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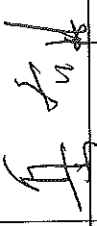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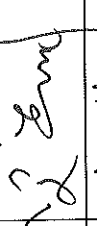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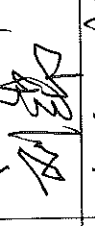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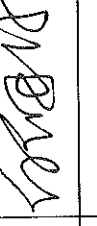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

2023 年 2 月 28 日

验收组组长：徐永彬
验收组成员：李强、王强、张强、刘强

张家口顶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新建加油加气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专业技术专家	岳有来	河北省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验收组组长	白佃日	张家口顶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经理	
设计、施工单位	崔健	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方延年
环评单位	鲍全盛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鲍全盛
验收监测单位	徐永彬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永彬